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同意提名王建立先生、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金宏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立，男，1971年6月出生，籍贯山东省曲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副所长。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安徽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学习，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在首钢通用机械厂工作，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在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学习，1999年4月至2002年4月在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学习，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在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工作(其间:2002年9月任副研究员)，2004年2月至2007年2月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光电对抗部副主任(其间:2005年9月任研究员)，2007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光电探测室主任，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副所长。王建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副所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志民，男，1964年10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毕业。1988年7月至1998年3月长春物理所财务资产处职员；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在长春物理所任财务资产处副处长；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长春光机所财务资产处职员；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奥普光电任财务部部长；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职员；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在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任副处长，2015

年 5 月至今在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任处长。现兼任奥普光电监事；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事；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长光华大基因测序设备（长春）有限公司监事；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监事；长春长光智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监事；长春中科长光时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韩志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财务管理处处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